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102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草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2、TCL集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72,247,200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一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为172,247,200股，占2011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以下简称"2011年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8,476,218,834股的2.03%。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55,025,600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90.00%，占公司2011年转增后股本总额8,476,218,834股的1.83%；预留17,221,600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10.00%，占2011年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8,476,218,834股的0.20%。

4、本次计划首次授予的155,025,6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元；预留17,221,6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5、激励对象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股票期权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预留的17,221,600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由董事会按照本计划确定激励对象。激励对象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按以下安排行权：

阶段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授权日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30日内	——
等待期	自首个授权日起的12个月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按以下安排行权：

阶段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	——
预留股票期权等待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的12个月	——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注：若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7、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业绩条件

①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2%，公司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0年同口径数据的增长率均不低于12%，公司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6%；

注：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301,178,273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约44.04亿元用于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星光电"）的第8.5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华星光电于2010年1月开始动工，建设周期约20个月，2011年仍处在建设期，且在投产后仍需经过一段爬坡期，2011年华星光电尚未进入正常的生产运营阶段。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在计算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将剔除华星光电的影响。

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24%，公司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0年同口径数据的增长率均不低于24%，公司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6%；

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6%，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0年同口径数据的增长率均不低于36%，公司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6%。

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

本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二章 激励对象

第五条　激励对象确定的依据和范围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激励对象限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

第六条　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制定《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权利，收回并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第三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第八条　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第九条　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数量

本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172,247,200份股票期权，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可行权日以行权价格和行权条件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72,247,200股，占2011年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8,476,218,834股的2.03%。其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55,025,600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90.00%，占2011年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8,476,218,834股的1.83%；预留17,221,600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激励计划总数的10.00%，占2011年转增后公司股本总额8,476,218,834股的0.20%。

第四章 激励对象及期权分配情况

第十条　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获授股票期权份数	占本次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韩方明	副董事长、执行董事	5,442,800	3.16%	0.06%
薄连明	执行董事、总裁(COO)	6,871,400	3.99%	0.08%
赵忠尧	执行董事、高级副总裁	3,077,800	1.79%	0.04%
史万文	高级副总裁	5,935,800	3.45%	0.07%
贺成明	高级副总裁	1,190,400	0.69%	0.01%
黄旭斌	财务总监(CFO)	4,833,400	2.81%	0.06%
其他人员		127,674,000	74.12%	1.51%
预留股票期权		17,221,600	10.00%	0.20%
合计		172,247,200	100.00%	2.03%

除预留激励对象以外的已获公司董事会确认并经监事会核实的激励对象合计154人。

其他人员指TCL集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情况确认的在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职的经营管理层、及担任公司重要岗位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人员名单将于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布。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持有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或直系近亲属，且均未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境内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预留期权主要用于对以下人员的激励：①公司新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②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新聘任或晋升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③对公司有特殊贡献的人员（包括本计划的激励对象）。预留期权的授予由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授权程序确认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期权数量等相关事宜；如预留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须经股东大会批准方可授权。该等名单经监事会核实后，在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情况及激励对象的相关信息。公司需聘请律师对该等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第五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行权安排、禁售期

第十一条　股票期权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年。

第十二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

本计划授权日在本激励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预留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期间：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应该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第十三条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授权日起的12个月。

第十四条　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安排分期行权。可行权日为等待期满次日起至股票期权有效期满当日为止的期间内，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2个交易日起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的所有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2、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3、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股票期权有效期过后，已授出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按规定注销。

第十五条　行权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按以下安排行权：

阶段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个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个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个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按以下安排行权：

阶段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6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未能满足行权条件，则当期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并且满足当期行权条件后的可行使的权益工具，必须在同一行权期的可行权日行权完毕，超过同一行权期而未行权的权益工具不能累计，相关的权益工具将作废，公司将注销相关的权益工具。如遇计划数量调整的，同比例调整其可行使权益工具的数量。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行权完毕，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未行权的可行使权益工具将作废。

第十六条　标的股票的禁售期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总数的25%；在离任信息申报之日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

第六章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第十七条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155,025,6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元；预留17,221,6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决定。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①《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4元；

②《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3.58元。

由此确定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4元，鉴于本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2010年度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股份10股的分配方案，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38,109,417股增加为8,476,218,834股，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行权价格由4元调整为2元。

3、预留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认方法

预留股票期权在授权前召开董事会，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预留期权的授权情况。预留的17,221,600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较高者：

①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②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情况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第七章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及行权条件

第十八条　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十九条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2、业绩条件

①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公司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权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12%，公司201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0年同口径数据的增长率均不低于12%，公司2011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6%；

注：公司于2010年7月26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1,301,178,273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净额约44.04亿用于实施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华星光电"）的第8.5代液晶面板生产线项目。华星光电于2010年1月开始动工，建设周期约20个月，2011年仍处在建设期，且在投产后仍需经过一段爬坡期，2011年华星光电尚未进入正常的生产运营阶段。为更加客观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业绩，在计算公司2011年营业收入、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时，将剔除华星光电的影响。

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公司2012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24%，公司201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0年同口径数据的增长率均不低于24%，公司2012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6%；

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为：公司2013年营业收入较2010年的增长率不低于36%，公司201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10年同口径数据的增长率均不低于36%，公司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不低于6%。

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其所对应的营业收入、净利润不计入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

本计划产生的期权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3、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第八章 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第二十条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公司股票）；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3、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第二十一条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比例、派送股票红利比例、股票拆细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3、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或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4、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第二十二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董事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后，应按照有关法规或主管机关的要求进行审批或备案，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及时公告。

第九章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会计处理方法及对业绩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激励计划的费用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权日会计处理：由于尚未行权，因此不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2、等待期会计处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以对可行权的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权日期权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可行权日之后的会计处理：不再对已确认的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行权日的会计处理：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的资本公积。

第二十四条　股票期权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股票期权的费用测算

①股票期权理论价值计算公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对公司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

$$C = SN(d_1) - Xe^{-r(T-t)}N(d_2)$$

其中，

$$d_1 = \frac{\ln(S/X) + (r + \sigma^2/2)(T-t)}{\sigma\sqrt{T-t}}$$

$$d_2 = \frac{\ln(S/X) + (r - \sigma^2/2)(T-t)}{\sigma\sqrt{T-t}} = d_1 - \sigma\sqrt{T-t}$$

S=　授权日前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

X=　行权价格

T=期权到期日

T-t=期权剩余期限（单位：年）

r=　无风险收益率

σ=标的股票历史波动率

N（）为标准正态分布累积函数

ln（）为自然对数函数

②参数选取情况说明（假设2011年11月29日为股票期权授权日）

期权有效期：考虑可能存在提早行权，期权有效期采用中点法进行计算，即有效期=（确权期+存续期）/2，各行权期的有效期分别为1.5年、2.5年、3.5年。

无风险收益率：公司以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来代替无风险收益率，按期权有效期的长短不同采用不同的存款基准利率，第一个行权期的无风险收益率为3.50%，第二个行权期的无风险收益率为4.40%，第三个行权期的无风险收益率为5.00%。

历史波动率：本计划的历史波动率取授权日前360交易日的波动率38.92%计算。

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各行权期的期权成本估算如下：

行权期	授予数量	每份期权价值(元)	期权费用(万元)
第一个行权期	62,010,240	0.46	2,848.26
第二个行权期	46,507,680	0.61	2,842.20
第三个行权期	46,507,680	0.74	3,449.28
合计:	155,025,600	-	9,139.74

根据上述参数，计算得出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155,025,600份股票期权（不含预留部分）的理论价值总计人民币9,139.74万元。

第二十五条　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假如全部激励对象（不含预留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根据以上参数计算得出的总费用（不含预留部分）在各等行权期的费用摊销为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第1年摊销	第2年摊销	第3年摊销	合计
第一个行权期	2,848.26	-	-	2,848.26
第二个行权期	1,421.10	1,421.10	-	2,842.20
第三个行权期	1149.76027	1149.76	1149.76	3,449.28
合计	5,419.12	2,570.86	1,149.76	9,139.74

第十章 特殊情况下的处理方式

第二十六条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的，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第二十七条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职务变更

激励对象职务发生变更但仍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参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人员的，则已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

若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若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股票期权的人员，则应注销其所有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解雇或辞职

激励对象因为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

3、合同期满

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期满时，如双方不再续签劳动合同，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尚未进入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其已进入行权期且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继续有效。

4、丧失劳动能力

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行权条件。

5、退休

激励对象因达到国家和公司规定的退休年龄退休而离职的，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不作变更，仍可按规定行权。

6、死亡

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注销。但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死亡的，公司应当根据激励对象被注销的股票期权价值对激励对象进行合理补偿，并根据法律由其继承人继承。

7、对于因上述原因被注销或失效的股票期权，或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被注销的期权，由公司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应当终止实施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激励计划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九条　在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如下情形之一的，其已获授的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使：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公司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上述不得参与期权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计划的权利，收回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第十一章　其他

第三十条　本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100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　6票赞成，0票弃权，　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关联董事韩方明、薄连明、赵忠尧先生作为该计划的受益人，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本次修订主要是根据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实施2010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股本的变化（该次转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38,109,417股增加为8,476,218,834股）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调整激励对象人数。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集团　　公告编号:2011-101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11年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全票（3票）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实施《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待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予以实施。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说明。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审议并通过《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监事会认为：《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情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日发布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1年12月6日

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修订的《TCL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或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等《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层，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吸引优秀的管理、营销和核心技术（业务）人才以及加强公司自主人才培养，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保障公司实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独立董事：
丁　远　陈盛洲　叶月坚　Ying Wu（吴鹰）
2011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4　　股票简称:光电股份　　编号:临2011-30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9日以传真、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会议于2011年12月5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天达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云南天达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达公司"）向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流动资金借款30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一年，利率为5.904%。此笔借款和担保金额在公司2011年3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年借款和对外担保计划额度内，详见公司临2011-08、2011-10和2011-11号公告。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金融服务提供商，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小鹏、刘兴功、李克炎、熊熙然、水波、岳建水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兵器财务公司借款的议案》

公司决定向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5100万元，由公司控股股东北方光电集团有限公司为此笔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未提供反担保。贷款期限三年，贷款利率5.985%。

兵器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下属的金融服务提供商，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小鹏、刘兴功、李克炎、熊熙然、水波、岳建水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天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内容详见临2001-31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王小鹏、刘兴功、李克炎、熊熙然、水波、岳建水回避表决。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以11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决定于2011年12月23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12月23日（星期五）上午9:30

2、会议地点：西安市长乐中路35#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达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1年12月16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19日（星期一）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通讯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乐中路35号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管理部

邮政编码：710043

电　　话：029-82537951

传　　真：029-82526666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